

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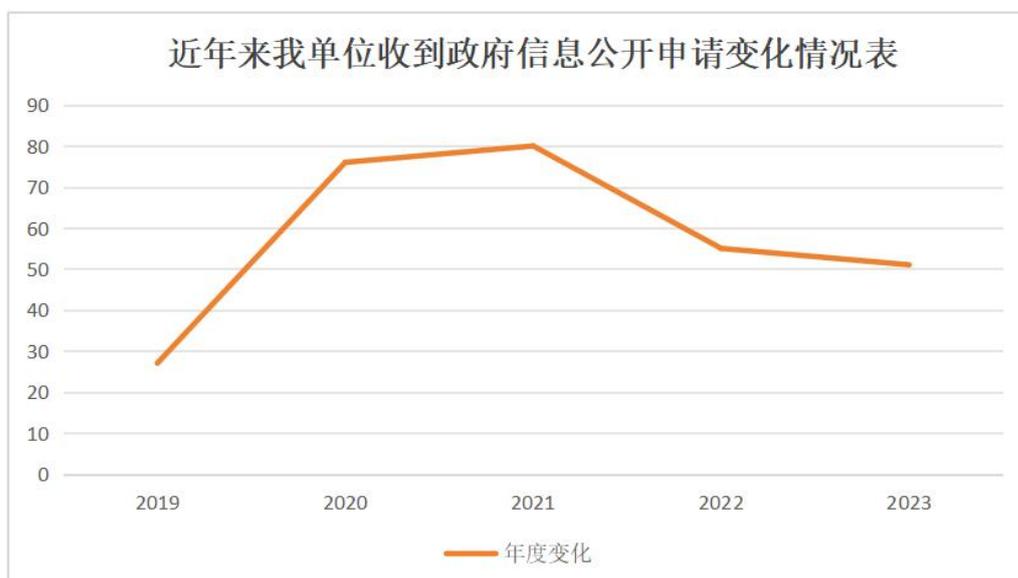
2023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22条、“爱安丘”政务号公开信息332条，较去年减少38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规划、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情况、土地征收、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加强政府网站及“爱安丘”政务号管理，针对公众关切，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和相关政策解读，增进公众对自然资源工作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1件，答复51件，较去年减少4件。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城乡规划等领域，上年度结转信息公开申请4件。今年，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2023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探索建立规范、标准的依申请公开工



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维护相关信息。通过“爱安丘”政务号精准推送与政府门户网站的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制定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和办理时限，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积极公开重大项目情况、土地征收、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信息。利用“爱安丘”政务号对公开信息及时补充，加强政民互动、推动公众参与，大幅提高信息查找效率。

（五）监督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管负责人，明确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主动公开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实施、同考核，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2023年配备1名专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2次，学习传达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培训范围为局全体工作人员，无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47.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1	0	0	1	0	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1	0	0	0	0	4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1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1	0	0	1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我单位主要问题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欠缺、重点监管项目公开内容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够好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科室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把《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建立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形成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通报的工作机制。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

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会议解读的方式不够丰富，二是未能及时公开重点领域部分信息内容、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够好，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对政策、会议进行多元化、多维度解读，在解读方式上力求更加贴近群众，在解读深度上更能体现政策价值。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安丘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土地征收、供地信息、规划建设业务开展相融合、互促进，持续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同时对重点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进行了分解细化，明确了相关牵头责任科室。2023年我局共公开征地类信息13条、土地出让类信息18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承办政协委员提案0件、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与去年相比减少2件政协委员提案，减少2件人大代表建议。分别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的建议（10号）；关于加强对乡镇乡村振兴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的建议（11号）；关于推进云岭特色园区建设的建议（23号）。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建议内容进行了分析，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对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吸收，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结果得到了代表的认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作为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渠道，不断创新方法、强化沟通，着力提高答复质量。2023年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市政协提案0件，承办人大代表议案3件，采纳3件，满意率100%。

（四）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根据局领导安排，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明确责任分工，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科室限时整改，主动配合和接受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开展对公开工作不到位的改进工作。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爱安丘 App 等渠道，将重点信息、民生关切充分公开，有效提升工作透明度，让群众少跑腿。

（五）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业务科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7 号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7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5836，传真：0536-4395838，电子邮箱：azrzyzhywk@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